

2024 年泗阳县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 测绘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泗阳县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测绘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限

1、项目名称：2024 年泗阳县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测绘项目；

2、合同价款：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服务费、拟投入设备（含软件）费用、管理、利润、保险、验收、税金及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四、服务内容

1、完成泗阳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竣工图绘制并出具测绘报告，高标准建设面积约 5.5 万亩。

2、对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点位中的道路、沟渠、泵站等工程（工程点位合计约 1350 个）进行 3D 单体化建模，模型需采用真实纹理，图像分辨率达到毫米级。

3、使用专业级无人机结合 AI 识别技术，对部分工程点位进行质量检测（例如：裂缝、龟裂、坑槽、蜂窝麻面、锈蚀、劣化等），对识别到的问题点进行坐标定位，部分区域需标注裂缝的长度和宽度。

4、提供数据管理平台，将竣工矢量面、工程 3D 模型、AI 识别图像集成至统一系统平台，包括以下功能：

（1）能够在底图上加载竣工矢量面数据、工程 2D 影像、3D 模型、AI 识别后的问题点图像。

（2）能够接入现有无人机巡查平台，结合竣工工程 3D 模型，对有疑问的工程点位，可调用现有无人机库的无人机进行现场查看及复核。

（3）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支持导入、导出标注信息文件功能；能够实时量算；支持将标注信息分发到移动端，使项目成员都可以在地图上看到任务标注信息。

五、质量要求

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业主部门质量检查。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六、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服务期满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招标文件约定的文件规范和内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损失。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大厅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5273257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05152762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